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6-00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人民政
府金融办公室同意延长筹建期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金属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关于同意筹建设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金字【2015】75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 关于公司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同意筹建设立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

经恒大金属交易中心申请延长筹建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同意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长筹建期的批复》，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批复，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江西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同意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2、请南昌市金融办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江西省交易场所设立申报工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易场所非现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赣金字【2016】1 号）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接入全省交易场所统一监管和集中登记结算系统，按时完成筹建有关工作。

以上批复，公司尚不明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